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平國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6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與文義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未依規定減速，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吉懋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賴奇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1,959元（工資29,456元、烤漆32,058元、零件60,44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09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0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乙車之行車執照、乙車受損
11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2 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7至37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
13 察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經該局以114年4月24日竹縣警交字
14 第1140005083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6
15 9、91頁），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
16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4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
25 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
26 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
28 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
29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30 第2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31 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形，且被告之行向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有現場照片在
02 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被告竟疏未注意減速接近，注意
03 安全，小心通過，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04 失，且乙車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06 核屬有據。

0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0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1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2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3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4 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乙車修復費用
15 121,959元（工資29,456元、烤漆32,058元、零件60,445
16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
17 第25至37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
18 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
19 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01年12月出
20 廠，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
21 故發生之113年4月13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
22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24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8 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9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9/10。是依定
30 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045元（計算
31 式： $60,445 \times 1/10 = 6,045$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工資2

01 9,456元、烤漆32,058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
02 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6
03 7,559元（計算式：6,045+29,456+32,058=67,559）。

04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06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
07 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
08 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
10 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
11 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
12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 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乙車之駕駛人賴奇毅為智識
14 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且依上開當時客觀情
15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如前述。而賴奇毅之行向設有閃
16 光紅燈，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堪予認
17 定。惟賴奇毅駕駛乙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亦
18 未減速接近，先停止於系爭路口前，讓被告駕駛之甲車優先
19 通行，致生本件事故，足認賴奇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20 過失。審酌賴奇毅與被告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強弱
21 等一切情狀，認賴奇毅與被告對本件事故損害發生之原因力
22 比例應分別為70%、30%，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0,268
23 元（計算式：67,559*(1-70%)=20,268，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

25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30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31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03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04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05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20,268元為限。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20,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
08 （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
14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